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97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清涛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孙昊
- (五) 联系电话：0532-86128171
- (六) 联系传真：0532-86128032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二) 债券简称：18 新大 04；
- (三) 债券代码：155120；
- (四) 债券期限：3 年；
- (五) 债券利率：7.70%；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年1月16日；

(十一) 债券上市交易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8 新大 04”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于2019年6月25日发布《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对“17 新大 01”、“17 新大 02”、“17 新大 03”、“18 新大 01”、“18 新大 02”、“18 新大 03”、“18 新大 04”及发行人主体进行了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将上述债券评级由AAA下调至“AA+”，发行人主体评级由AAA下调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根据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级认为，跟踪期内，受益于焦炭产品良好的市场环境，发行人焦化板块经营表现较好，盈利能力提升，物流板块整体表现较为稳定。2018年，公司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率均有提升，经营活动现金继续保持较大规模的净流入态势；公司偿还了大量集中到期债务并成功发行多笔公司债券，债务规模下降且债务结构有所改善。同时，联合评级关注到公司融资难度加大、海外矿产资源短期难以对公司实现现金回报、公司大量资产和股权因质押或冻结受限、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利润对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依赖度较高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综上，并考虑到公司秘鲁邦沟金铜钴铁多金属矿的开发仍存在较大的持续投资压力，近期公

司融资纠纷增多，对公司构成潜在的或有风险等因素，联合评级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AA+”。

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造成影响，本期债券未参与质押回购业务。本次信用评级的调整会对发行人融资环境和偿债能力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使发行人后续融资难度有一定程度的加大。

光大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督促发行人及时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披露，光大证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